流程040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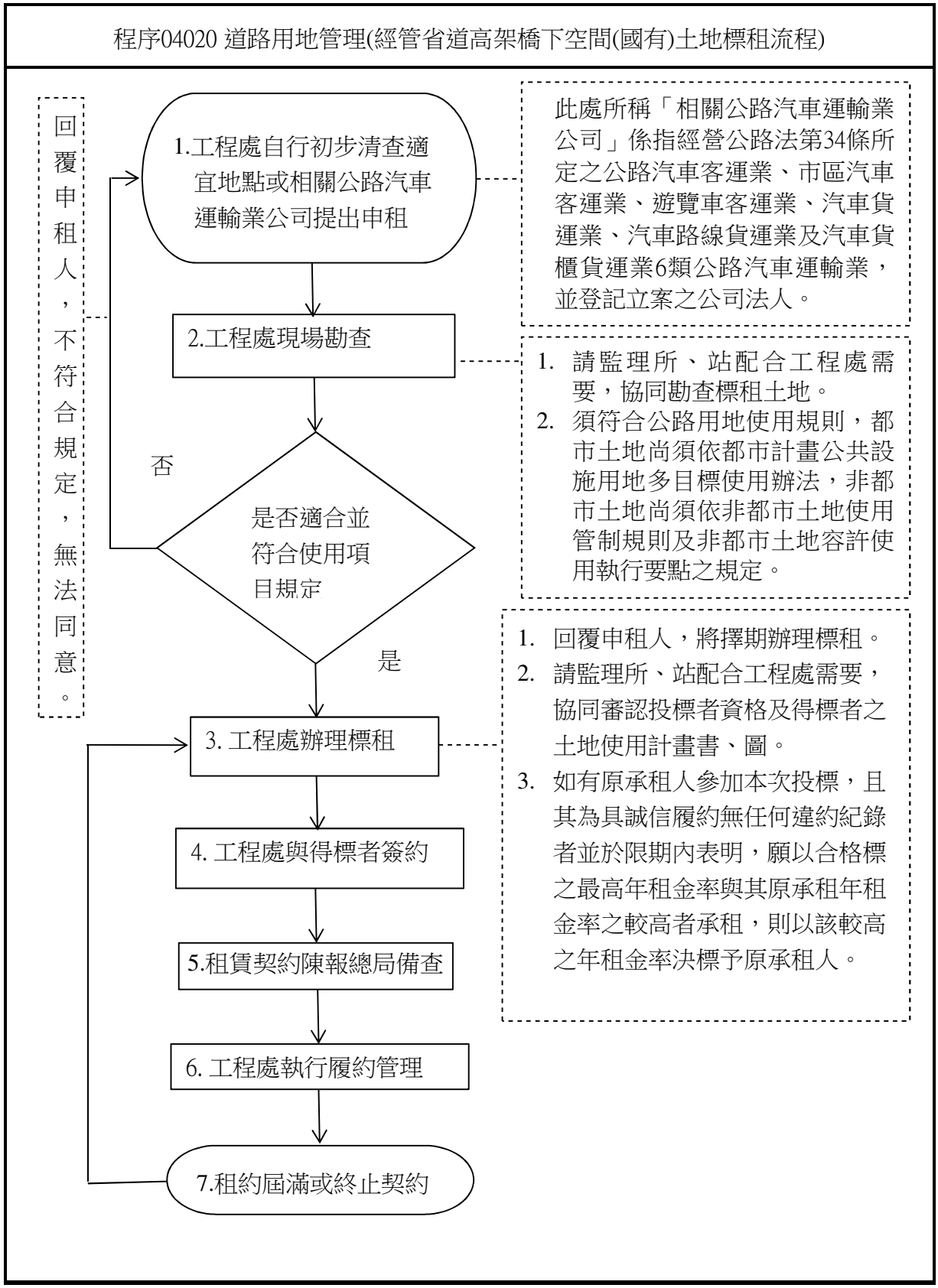
程序04020 道路用地管理(經管省道高架橋下空間(國有)土地標租流程)
回覆申租人，不符合規定，無法同意。
1.工程處自行初步清查適宜地點或相關公路汽車運輸業公司提出申租
此處所稱「相關公路汽車運輸業公司」係指經營公路法第34條所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6類公路汽車運輸業，並登記立案之公司法人。
2.工程處現場勘查
1. 請監理所、站配合工程處需要，協同勘查標租土地。
2. 須符合公路用地使用規則，都市土地尚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非都市土地尚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之規定。
否
是否適合並符合使用項目規定
是
1. 回覆申租人，將擇期辦理標租。
2. 請監理所、站配合工程處需要，協同審認投標者資格及得標者之土地使用計畫書、圖。
3. 如有原承租人參加本次投標，且其為具誠信履約無任何違約紀錄者並於限期內表明，願以合格標之最高年租金率與其原承租年租金率之較高者承租，則以該較高之年租金率決標予原承租人。
3. 工程處辦理標租
4. 工程處與得標者簽約
5.租賃契約陳報總局備查
6. 工程處執行履約管理
7.租約屆滿或終止契約